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非定向考生调档的函

浙师研招调档函(2025)_____号

_____人事处(人事科)、学生处、人才交流中心:

贵单位_____同志,身份证号:_____,今年报考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经过初试和复试,该同志符合教育部的拟录取标准,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。

贵方接本函后,请将该同志档案材料密封后由本人携带,在开学报到时上交所在学院(研究机构)。特殊不能携带的,须在规定时间内(往届考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;应届生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)通过机要或 EMS 寄送到指定的收件人(为避免档案遗失,其他快递一律不签收)。

档案寄送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江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19 幢教学楼学生工作办公室(某某考生档案)

收件人:时胜楠

联系电话:(0579)82283473/82283101

此致

敬礼!

